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盈峰环境”）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盈峰”）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、弘创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环境”）100.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盈峰环境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 3 月，购买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%股权

2018 年 3 月，公司与自然人梁志强签订投资协议，公司投资 600 万元占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，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光伏发电、风能发电、生物发电的设备及系统、储能系统、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研发、销售、代理和施工；充电站工程、电力工程、充电桩安装工程；研发、销售和代理；机器人、电力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；低碳节能产品与能源监控管理平台的技术研发；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；汽车销售和租赁服务；国内贸易、物资供销业。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上述收购已交割完成。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，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，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除上述资产交易外，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2018年7月18日